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94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5條附表6，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94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5條附表6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